

# 公司院内撞伤人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 法院判决:属于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要赔偿

□ 赵贺

在公司院内驾车将人撞伤,保险公司以不算交通事故为由拒绝赔偿。这下轮到车主郁闷了,他交的保险白交啦?不过,法院的判决让车主松了一口气。

2018年6月22日晚10时许,张某驾驶自己的轿车在公司院内倒车时,不慎将从车后经过的姜某撞伤。事发后,姜某被送医治疗,住院12天,花费1万余元。张某于2017年12月28日将肇事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和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期间均自2017年12月28日12时起至2018年12月28日24时止。张某遂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却以在公司院内驾车将人撞伤不算交通事故为由拒绝赔偿。无奈,张某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驾驶机动车将姜某撞伤,事发地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道路”,该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且应由张某承担全部责任。

因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且以上费用未超出交强险和综合险赔偿限额,故应由保险公司予以赔偿。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姜某各项损失10724.26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

的场所。由此可知,法律上的“道路”具有开放性,也就是允许公众通行。本案事发地点在公司院内,客观上存在封闭性,但公众可以通行,车辆能够进出,因此属于法律规定的“道路”。该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本案虽未经交警调查处理,亦未出具事故认定书,但该事故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法院可依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判断。

# 不满违停被罚 录视频辱骂交警 栾城一男子寻衅滋事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鲍娜 通讯员 龚贺)2018年12月24日,一则拍摄时长15秒的短视频在石家庄栾城区微信朋友圈热传。拍摄内容为一名男子因不满当地公安交警大队对其违法停车实施了违停处罚并在其轿车前风挡玻璃处粘贴违停告知书,就操地方口音爆粗口辱骂交警。

该视频一经上传,迅速在网上引起热议。大部分网友谴责视频发布者道德丧失,自己违停被罚还要辱骂交警,也有一部分网友认为交警可能存在执法乱象,但都纷纷将视频转发至朋友圈。

2018年12月26日,该视频被栾城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工作人员获悉。为了维护公安机关执法公正,维护交警个人权益,该局交警大队对视频拍摄内容进行核实。经查,该路段

有明显禁停标志,交警执法时有记录仪记录全过程,并有相机采集的前、后、全景三张违法照片为附证,不存在执法乱象。针对视频拍摄者爆粗口辱骂交警问题,视频里涉及的交警依法向栾城区公安局城区分局报警。

城区分局接警后,首先对交警大队移交的调查材料及结果进行确认取证,确认交警大队及工作人员无过错,随即对视频拍摄者进行调查。经查,视频拍摄、发布者均为栾城区南高乡杨某。今年1月4日,城区分局依法传唤杨某。经讯问,杨某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杨某因寻衅滋事行为被栾城区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

民警提示:

不满违法处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以身试法。

## 高阳县教育局

### 多渠道提升学生法律素养

高阳县教育局坚持多条渠道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广大学生的法律素养。

该局通过主题班会队会、法治讲座、国旗下讲话等活动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文明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培育学生的国家观念、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通过“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社会”等课程的教学,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治教育,并结合各学科特点相应渗透德育、法治教育内容,有两位教师的法治课被评为河北省“十佳法治精品课”;开展演讲比赛、普法情景剧、手抄报评比、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切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去年有5名教师编排的法治情景剧获得省级荣誉;利用学校广播、招贴画、电子显示屏、黑板报等校园文化载体,宣传法律知识、法治精神,营造校园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

于文龙 魏永莲

## 大城安监局强力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 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坚持“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原则,以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目标,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该局加强基层安监力量建设,在全县28个部门设立安全股室,10个乡镇均建立了乡镇安监站,制定了安全生产12项职责、13项基本制度、13项基础档案;强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抓住重要时期,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分别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多措并举排查安全隐患,全面深化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据悉,该县领导还对全县35家重点生产、使用、经营的危化企业进行包联,实行现场督导,排除安全隐患,目前,共检查企业、单位和场所24002家次,排查整改重大隐患27项,一般隐患49313项,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于文龙 刘国亮

## 中国人保财险

### 交钥匙检车服务受好评

“车辆在人保投保后,把车钥匙交给人保合作商家,自己足不出户就享受到了检车服务,人保交钥匙服务真省心!”1月2日,刚刚接到送还检验合格车辆的刘先生高兴地说。

交钥匙检车服务是中国人保财险邢台市分公司推出的又一项差异化创新服务举措,通过微信公众号为所有承保家用客户客户推送服务包。家用客户可在线向服务商申请交钥匙检车服务,服务商按照客户指定位置上门接车,为客户安排上线年审或打证,检车合格后送到客户指定位置。

张忠义

# 大名交警走访慰问送温暖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郭占元)新年伊始,大名县交警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大队长孙元率队,来到魏县边马乡李庄村十几户帮扶对象家中,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

交警队一行进村入户,在送上慰问品的同时,详细了解了帮扶家庭近期的生活、孩子上学、疾病治疗康复等情况,同

时做好登记,作为下一步帮扶的重点方向。

在帮扶对象李魏堂家中,大队长孙元在得知两位老人都患有疾病时,鼓励他们勇敢面对,并主动帮他们联系就医,同时表示,不管他们今后生活遇到什么困难,大名交警大队全体民警都会是他们的坚强后盾,他还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李魏堂老人激动地拉着孙

元的手表示,非常感谢党的扶贫好政策,非常感谢大名交警大队领导一直以来对其家中的帮助,他们一定树立信心,争取早日康复奔小康。

大名交警大队多次到魏县边马乡李庄村走访慰问,深入开展“帮民、爱民、扶民”活动,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融洽了警民关系。图为民警对帮扶人员的详细情况进行登记。

## 邯郸经开区警方快速反应

### 抓获一金融系统红色预警在逃人员

本报讯(郭金乐)1月8日,邯郸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巡特警大队与该局指挥中心通过合成作战、果断出击,成功抓获一名在银行办理业务而触发红色预警的网上在逃人员。

当日上午10时4分,该局指挥中心接到情报平台预警,显示网上在逃人员裴某在位于世纪大街的某银行向巡特警大队进行通报。巡特警大队迅速部署504巡逻车执行抓捕任务。巡逻民警肖

宁、申布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首先封锁银行出入口,随后对正在办理业务的人员逐个核查,最终将在逃人员裴某成功抓获。经突审,犯罪嫌疑人裴某对其在网上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此次抓捕过程中,巡特警大队与指挥中心实时沟通联系,充分共享信息,从触发预警到抓获嫌犯用时不到5分钟。裴某是该局近年来抓获的首名金融系统红色预警在逃嫌犯。

目前,犯罪嫌疑人裴某已被移送至相关办案单位。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

### 四项措施提升执法形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坚持采取四项措施,进一步提高环保执法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环保执法形象。

该分局坚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重点污染源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深入排查各类环境污染隐患,严厉惩处违法排污企业;认真办

理环境信访案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确保案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达到100%;强化廉洁自律,完善相关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文明执法,加强督查,努力实现“程序最简、时限最短、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服务目标。徐志明

# 微信转账 产生纠纷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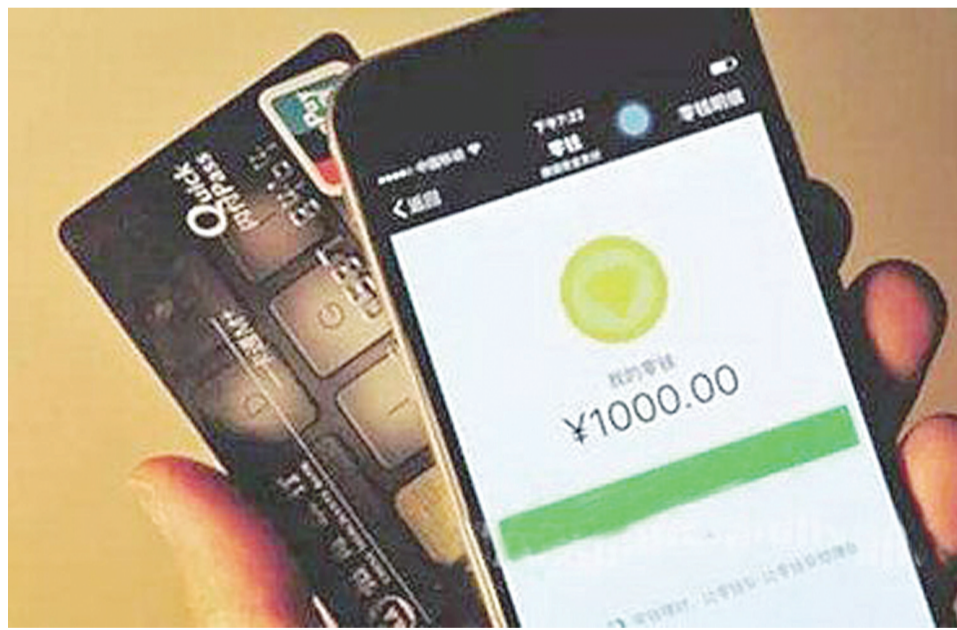
□ 颜梅生

因为方便快捷,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款项已相当普遍。与之对应,由此导致的纠纷也不在少数。那么,对应纠纷该如何处理呢?

## 转账截图,没有佐证难胜诉

案例:胡女士和林先生是微信好友。2018年8月11日,胡女士按林先生的电话要求,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其汇出借款2万元。由于林先生到期未还甚至一口否认借款的事实,胡女士因为没有借条,只好以微信转账截图为凭提起诉讼。鉴于胡女士无法提供原始页面,截屏显示的收款人是网名,该网名与林先生目前的网名不同,无法确认是林先生的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与之对应,主张债权的胡女士自然具有举证责任。其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屏虽然能当作证据使用,但属于孤证,无法达到证明的效果,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针对类似情况,当事人不妨通过微信、短信给对方发送信息,如:“xxx(对方姓名),我是xxx,我在x年x月x日借给你x元现金,请你尽快归还。”让对方回复,或者进行电话录音等,使原



来的孤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 转账错误,不当得利要返还

案例:2018年9月7日,肖女士用微信转账向好友刘某支付5万元款项时,因一时疏忽,操作失误,而错转给了李某。李某面对肖女士多次返还要求,以其并没有向肖女士索要,是肖女士主动给他的,他也愿意接受且已实际收取为由,一再拒绝。肖女士就真的只有“打落门牙往肚里吞”吗?非也!法院的判决也正好说明李某之举属于不当得利,李某必须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全额归还肖女士。

点评:法院判决是正确的。《民法总

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也就是说,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利益。不当得利的法律事实发生以后,在不当得利人与利益所有人(受害人)之间产生了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即利益所有人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应当得的利益,不当得利者有义务返还。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有四: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受有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与之对应,本案情形完全吻合:李某没有取得款项的合同依据,肖女士也没有向李某付款的法定义务;李某已经受益,而肖女士已经受损;肖女士的受损与李某

受益之间具有内在、本质、必然的联系,即因果关系。

## 转账属实,并非一定是借款

案例:邱小姐与董先生是一对恋人。2018年1月1日,在双方父母、亲友的催促、见证下,他们举行了订婚仪式。随后,董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方式,付给邱小姐10万元礼金。不久两人领取了结婚证并一起生活。2018年11月,由于邱小姐觉得彼此性格不合而要求分手,董先生虽然同意,但要求邱小姐归还10万元现金,理由是彼此不能走到一起,该款当属借款。该款真的只能按借款处理吗?

点评:本案所涉款项并非借款。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其间,男方向女方赠送的聘金、彩礼,俗称“彩礼”。借款则是当事人约定一方返还货币转移给对方,对方于一定期限内返还等额货币的协议。本案款项明显属于前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即董先生不能按借款要求邱小姐全额返还。